The Hong Kong Management Association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Younger Managers' Club

參觀深圳前海、招商局深圳物流企業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佔地面積 18.04 平方公里，其中 3.71 平方公里爲前海灣保稅港區，位於整個珠三角灣區的核心位置。現時前海還在發展階段，希望利用香港服務業發達的優勢，採用與香港極爲相近的體制和金融業主模，達致正面競爭，建成基礎設施完備、聚集具有世界影響力的現代服務業企業，成爲亞太地區重要的生產性服務業中心及世界服務貿易重要基地。
招商局國際冷鏈（深圳）有限公司
被定位爲招商局整合西部港區、完善服務功能、提升港口核心競爭力和持續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圍繞這一定位，招商冷鏈在原業務基礎上，將經營範圍從冷凍儲存提升到國際進出口冷鏈業務的代理、城市配送和增值服務等，建立「與港口業務相匹配、對港口業務形成直接支援、且有較大利潤空間」的經營模式。

日　期：　20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
時　間：　上午　於**深圳灣口岸**集合(逾時不候)
專車出發前往前海核區
參觀前海展視廳、企業公館、大石頭風景區
午膳
下午　參觀招商局國際冷鏈（深圳）有限公司、招商歷史博物館
抵達深圳灣口岸，行程完畢並解散
語　言：　廣東話及普通話
費　用：　每位 HK$220（青年經理會會員）
每位 HK$280（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員）
每位 HK$300（非會員）
證　件：　請自備有效的身份證及回鄉證／旅遊證件。

(*費用包括深圳灣至蛇口旅遊巴士及午膳。如有需要，請自行購買旅遊保險。*)

*****截止報名日: 20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
名額有限，額滿即止！秘書處將以電郵通知成功報名之人士。

寄：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青年經理會秘書處
香港中環紅棉路 8 號東昌大廈 14 樓
執行秘書: 鍾小姐(Ms Dorvis Chung) 電話：2826 0527 傳真：2868 4387

24/3/2013
YMC-572
YM-48005-2014-2-NL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青年經理會(YM Club)
參觀深圳前海、招商局深圳物流企業

(請用中文填寫以下資料)

會員編號: (如適用)

姓　　名：_____ 現職公司：_____

現屬職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機構地址：_____

手提電話：_____ 電郵：_____

截止日期：20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

******名額有限，額滿即止。敬請盡速報名！******

劃線支票號碼：_____ 支票金額：港幣_____

(劃線支票以「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名義抬頭，香港中環紅棉路 8 號東昌大廈 14 字樓)

如欲以信用咭支付，請填妥下表：

請在本人之 * VISA / MASTER 咭中扣除港幣_____爲本人參加今次活動之費用。 **** 請刪除不適用者***

信用咭持有人姓名：_____ 信用咭號碼：_____

信用咭驗證碼：_____ 信用咭到期日：_____

簽　署：_____ 日期：_____

注意

1. 參加者請攜帶有效之回鄉證；無回鄉證者請自行辦理簽證。
2. 團友須自行購買旅遊保險。
3. 如有需要，可自行覆影此表格。
4. 費用必須於每次活動前以支票或信用咭支付。
5. 若當日早上六時前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天文台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懸掛八號風球或以上，行程將會取消。
6. 受訪機構保留揀選參加者的權利。
7. 本會有權決定更改行程，恕不另行通知；本會對此行程中任何意外及財物損失，恕不負責。
8. 已報名者請自行於活動當日到指定地點出席，秘書處將不會另行個別通知。
9. 已繳之費用，恕不退還。報名者如因事未能出席，可以他人替代，惟必須於活動兩天前通知秘書處。

聲明

本人授權協會使用本人的資料以通知本人協會可能安排的直接促銷活動，包括培訓及教育課程、獎項及比賽、會員、舊生會、推廣及其他服務及活動。

☐ 請在空格加上「✓」號以表示本人同意。　☐ 請在空格加上「✓」號以表示本人不同意。

1. 本人須遵守香港專業管理協會(“協會”)的私隱政策聲明、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及其他相關和不時變更的規定。本人聲明支持此申請的資料乃根據本人所知爲真實、準確及完整。本人明白這些資料將用於入學評估的過程，亦明白任何虛假陳述、遺漏或誤導性的資料可能令本人申請就讀有關課程及被錄取的資格被取消。
2. 本人明白在完成辦理有關申請的註冊程序後，有關資料將成爲協會記錄的一部份，並且可能會按照協會的既定政策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在本人的學術及/或在非學術活動中作所有合法用途。
3. 本人明確同意本人的個人資料將被用於協會的行政、學術、研究、統計、舊生活動及協會和香港法律不時所允許的特定用途。

簽　署：_____ 日期：_____